

生活拾趣

出门俱是看花人

梅花本是山野之物,孤寂、清高。它在野村、山崖、板桥、清溪,姗姗而动。赵二觉得,访梅宜细雨清晨,薄暮黄昏。他眯着眼睛看梅花,更欣赏一场盛大芳菲之后的凋谢之美。赵二说,去年他在山中看梅花,去迟了,梅花已过盛花期。

梅花落,红的花,粉的花,青的花,悠悠落在山坡上。风吹花瓣涌动,纷纷走远,一岁芳华,转瞬不见。

出门拍花。桃、李、杏、梅、辛夷、茶花、樱花……朋友张老大觉得古宅玉兰最美。

张老大去江南古园子里拍花。漏窗黛瓦,草木滴翠,古园与花,是青莲色的调子。他在古园子,拍甜白的玉兰。一根斜逸的树枝上,一花苞与园子里古建筑的匾额上的“风华”二字虚实相叠映,花与字,互相诠释。张老大站在园子里的二层小木楼上,俯瞰庭院,一树玉兰,亮白的花与青黛的瓦,色彩对比,一明一暗,相互映衬。关键是,那还没有叶,却先有花的树枝上,杯盏似的花苞,在

风中微微颤动,如盛清冽的酒,让人未饮先醉。

春天看花,绕不过油菜花。这样的高秆黄花,有很大的遮蔽性,花开恣肆,把村庄都遮掩了,只留下小河和屋脊。在水上古村,用无人机拍摄金黄油菜花盛大开放的胜景。张老大跟着无人机,在花田奔跑,脚上鞋带松了,他蹲在菜花丛中系鞋带,这时候抬头看天,看到高已过头顶的那一簇簇黄金花蕊,在天空摇曳。这是怎样的一种大美,要不是蹲在油菜花田,是根本不会发现的。

春天的一场花事,把脚下柔软湿漉漉的泥土都调动起来了,显现出生气芳菲。在水村,张老大一心等待,想抓拍到“儿童急走追黄蝶,飞入菜花无处寻”的效果图片,等待人与花的互动出现。

友人阿潭钟情于紫桐花。紫桐花就是泡桐在暮春开的花。那两棵开花的泡桐树,树高盈丈,就长在老城的一座古桥旁边,是他的乡愁,每年晚春,开一大朵一大朵淡紫色的花。

泡桐不是桐树,它是一种速生的树种。这两棵泡桐,阿潭年年看它开花,然

后又凋落,没有人去关心它们,似有大寂寞,每年春天,泡桐开紫花时,已经搬离老城小巷的阿潭,总要回来看看这两棵泡桐,看看泡桐花。

人看花树,是看纷落的流光。那些在春天开过的花,槐花、楝花……是从前的伙伴,它们还一如既往,开着自己的花?

在我的手机里,保存着几张去年在乡下采访拍的照片:在一条小河边,水边停着一条小船,河边碧碧的坡地,长着蚕豆、豌豆,静静地开花,在嫩绿的映衬下,显得好看。碰到这样的场景,真想傍晚的时候,邀二三朋友登船喝两杯。

槐花多年不见。不见槐花,是因为不见树,从前小城的大街小巷长着不少槐树,那些白色花瓣还能放在嘴里吃,有一股清气。槐树哪儿去了?我想去寻找多年不见的老树。年年花相似,岁岁人不同。那些高大的,有斑驳粗糙树皮的树,已经走散,离开了我的视野;这些草木故人,是值得我在这个春天去拜访的。

节选自《朝花时文》王太生



《有生》

长篇小说《有生》是一部起源于接“生”的乡土文学,作品采用伞状的叙事结构,以祖奶乔大梅为主线,以被祖奶接引到世间的众生为枝叶,以不同人物为中心交替变换叙事视角,将从晚清至今一百多年的漫长光阴浓缩在了一个昼夜的讲述之中。作者秉持着对乡土文化和国民性的深刻洞察,将笔触深入中国乡土社会,既有历史叙述,又有当下呈现,通过有血有肉的人物群像,在一种宏阔的命运感中,为乡土立根,为众生立命,为历史劫波又繁衍不息的百年中国立心。



作者:胡学文 著
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北方有棵树:追随大自然的四季》

湖水结冰后野鸭去哪儿了?为什么鸟鸣声会使山林更显幽静?其实这些问题的答案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怎样来回答。一片草地、一棵树,与人类共同生活在这个环境中的鸟类、昆虫,每时每刻都在发出种种信息。作为一部自然观察和城市物候笔记,作者用细致的观察、细腻的书写,将思考、感悟、阅读、旅行和博物融合起来,展现了四季与万物作为一个整体的自然画卷。让我们学会平心静气地驻足聆听,感受这些生灵的活力,感受大自然的丰富和珍贵之处,并与自然作更为深入的交流,诗意地栖居。



作者:欧阳婷 著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计量单位进化史:从度量身体到度量宇宙》

以国际单位制为基础的现代计量单位已深入到人类社会的每个角落,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但大家往往又很难说清楚其来龙去脉。本书从历史、科学、文化等多个方面,系统讲述计量单位的“前世今生”,从古代的尺、升、磅讲到现代的米、秒、千克,从普通的菜市场到顶尖的实验室,多角度全方位地讲解人类从度量自己的身体到度量整个宇宙的计量单位进化历程。有趣的“冷知识”、丰富的图表、详尽的附录,不仅解说了计量单位的历史源流,也阐释了隐于其中的科学思想。



作者:宋世世 著
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

《乌兰牧骑的孩子》

广袤的草地,蔚蓝的天空,奔腾的骏马,纯真的少年,乌兰牧骑……这一切,组成了令人流连忘返的壮美草原。本书是散文家鲍尔吉·原野的长篇少儿小说,作者以少年的视角,讲述了铁木耳、金桃和海兰花等五个孩子在假期中的奇妙经历和丰厚的收获,刻画了“红色文艺轻骑兵”乌兰牧骑的传奇故事。全书以苍茫边地为宏大背景,笔墨鲜活灵动,结构环环相扣,人物完整立体,集散文的美、诗歌的韵和音乐的灵于一体,再现了草原少年那奇异澄明的精神世界。



作者:鲍尔吉·原野 著
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华青 整理
请相关作者告知联系方式以奉稿酬

人生感悟

这世上最美好的事,大概就是拥有热爱

有人说,我们都渴望以自我意愿为中轴,去寻找自己想走的路。可人这一生,看似在寻找很多东西,但最终不过是在寻找内心的热爱。

什么是热爱?或许很多人以为,它就是你喜欢和想要干的事。但它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特质就是,心甘情愿。

心甘情愿地去为其付出,心甘情愿地去承受失败,也心甘情愿地去接纳追寻路上全部的苦和累。

有句话说,“自己选的路,咬着牙也要把它走完。”其实有时我觉得,这个咬牙的动作特别可爱且宝贵。因为它意味着你其实知道自己选的路很辛苦、很难走,但你还是选择了坚持。

而在生活中,有许多人看似活得不那么劳心费力,但他们的心却早已干涸枯萎。

爱一个想爱的人,做一件想做的事,过一种想过的人生,听起来那么美好,可当你真正去践行时却发现,可能并不是那么容易。真正的爱,就是即使这样,你仍然愿意全心全意地去输出你自己。输出你的时间,输出你的精力,乃至输出你全部的毅力和坚持。

一个人最幸福的事,大概就是活在自己的热爱里。虽然这样的机会,并不是总能碰到。但我始终相信,热爱是长在心里的东西,任何人都拿不走。只要你不放弃,只要你肯真诚地去信任它,人生就会变得快乐而美好。

从某种意义上说,热爱就像是我们人生中的一个灯塔。当你迷失了、疲惫了,至少内心还有一份希望,哪怕在最艰难的时刻,内心也还有一股支撑力,让你不舍得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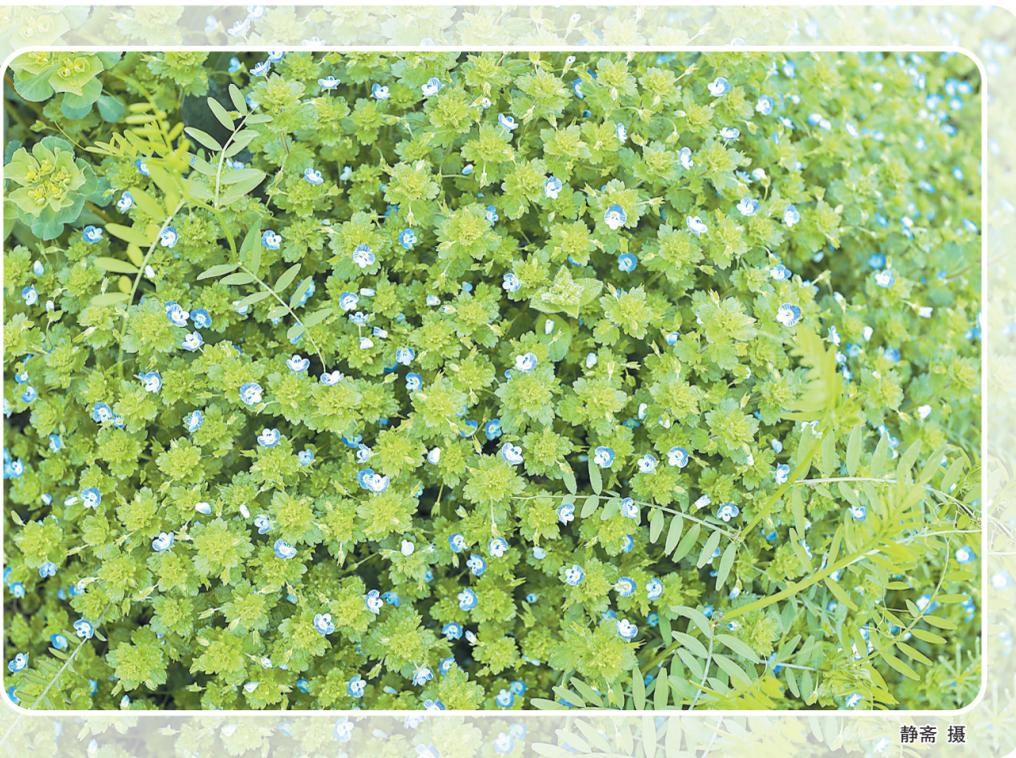
人生,其实并不需要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因为哪怕仅仅一件心中热爱着的小事,就足以抵过岁月漫长。

在生活中,我最怕把“无聊”挂在嘴边的人。人生怎么会无聊呢?足够打动和吸引你的东西那么多,但如果缺乏一份感受力,就很难获得快乐和有趣。

如果一个人内心里的那束光被取走了,他的生活就会瞬间变得黯淡,即便活得再舒适安逸,也如木偶般毫无知觉。可一旦你内心有了期盼和热爱,有想见的人、想做的事、想体验的人生,那么生活就会变得特别美妙和不一样。

这个世上,最美好的东西大概就是拥有热爱吧。因为这份爱,足以让我们的生活散发出犹如金子般灿烂的光。

摘自《人民日报》李思圆



静斋 摄

笔走万象

食用笋极简史

中国人食用竹笋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诗经·大雅·韩奕》中就有“其蔌维何?维笋及蒲”的句子。诗中讲到显父为韩侯饯行,宴席上的蔬菜有竹笋,有鲜嫩的蒲菜。《周礼·天官·醢人》规定,“加豆之实,笋菹鱼醢”,豆这种容器里盛放的东西,应该是腌竹笋,以及鱼肉做成的酱。

成书于战国秦汉时期的《尔雅》已经明确指出:“笋,竹萌也,可以为菜肴。”书面肯定了竹笋的食用价值。这一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竹笋的需求量也增大了。

《史记·货殖列传》中指出,“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在渭川拥有千亩竹林,就可以得到与千户侯相当的财富。竹林能够产出的,不仅是竹子,当然还有鲜美的竹笋。

西汉文学家枚乘在《七发》中列出他认为最好吃的九道菜,其中之一就是“雉牛之腍,菜以笋、蒲”,用肥嫩的小牛肉,配以竹笋和蒲菜。马王堆汉墓出土的简牍上,也记载有“鹿肉鲍鱼笋白羹”一款菜肴,将鹿肉、咸鱼(鲍鱼)和笋炖在一起,做成汤羹,想想就流口水呢。

东汉时,荔浦的冬笋成为珍贵的食材。将军马援曾经亲自带货,向汉光武帝推荐荔浦冬笋:“其味美于春夏笋。”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民间食用竹笋越来越普遍。“二十四孝”故事中有“哭竹生笋”一段,讲述的就是三国吴时期,孝子孟宗的母亲爱吃竹笋,大冬天也想吃。孟宗在竹林里找不到竹笋,便对着竹林哭了起来,老天被孟宗的孝心感动,让竹笋破土而出。

西晋末年的学者戴凯之曾专门总结了民间食用竹笋的情况,著成《笋谱》一书,可惜已经佚失。



清 恽寿平《花果蔬菜册页》之一

这一时期,贵族士大夫们多崇尚清淡,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着力营造一种超然脱俗的氛围。而竹笋,因为竹子的象征意义,成为士大夫们喜欢的蔬菜之一。南朝诗人吴均在《山中杂诗》中写道:“绿竹可充食,女萝可代裙。”超然物外、淡泊名利的思想表露无遗。

唐宋时期,食笋之风已经在全国普及开来。澧州(今湖南澧县)当地居民喜欢以苦笋款待远道而来的客人。柳宗元经过此地时,就享受到当地居民“供苦笋”的待遇。

吃素的僧侣们对笋这种蔬菜更是情真意切。王维《游感化寺》记载,他在感化寺就曾与僧人共食青笋、蒜米饭等。

宋代人有立春食用“春盘”的习俗。将春天生长的新鲜蔬菜切成细丝,摆盘食用。而笋是春盘里常见的蔬菜,被诗人方岳誉为“霜鞭”。

宋诗中还常以笋为意象。诗人们对笋味之“苦”与“淡”尤其珍视,不仅热爱以“食笋”为题进行诗歌创作,还赋予了竹笋甘于贫寒、坚守纯洁心灵的高尚品格。

除此之外,宋代高僧赞宁也编纂了一部《笋谱》。这是中国历史上流传下来的第一部有关笋类的专著。其文字虽仅有一万字左右,但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竹笋的植物学知识,时至今日,仍然具有一定的价值。

明清时期,种笋、采笋和竹笋加工已经超出了自给自足的范畴,具有很浓厚的专门化和商业化色彩。例如明代的浙江吴兴,城西楼贤岭一带,方圆十几里专种竹笋,收获后大批量运往苏州、松江等地出售;福建将乐县经过煮熟、去汁、烘干等工序加工而成的“明笋”,每年外销达千万斤。

这一时期,人们食用竹笋的方法也愈发讲究起来。我们现在熟悉的竹笋老鸭汤、竹笋配红烧肉等,在清代富贵人家的眼里,仅是平平无奇的吃法。

乾隆年间,盐商童岳荐所编食谱《调鼎集》,收录鲜笋品种芽笋、毛笋等七种,笋干有雷笋、闻笋等五种,以及以笋为原料的各色菜肴30多种,从最家常的竹笋毛豆、炒笋丁,到做法复杂的酿毛笋(将鲜肉、火腿丁塞入毛笋中,随后煨透)、蜜钱冬笋、糟龙须笋(嫩笋与香糟薄荷一起进行腌制)等等,均有记录。

而同为盐商的马曰琯、马曰璐兄弟吃笋,则特别讲究笋的新鲜度。兄弟俩吃的笋,来自自家屋后的竹林,当场采收当场吃,新鲜程度当然无与伦比。同样,烹调笋的方法也是超凡脱俗,不须任何配料、调料,用竹林中的落叶生火,将笋连壳在火丛中烧烤,火候一到,剥壳食用,想来一定是鲜美无比。

节选自《国家人文历史》黑逗